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综执罚决字【2025】53号

馆陶县金某某农资门市，地址：馆陶县陶山镇大寺路交叉处东南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XXXXXXXXXX6A，法定代表人：郭某某，男，身份证号：1304331XXXXXXXXX11，联系电话：139XXXXXXXX。

馆陶县金某某农资门市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一案，经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5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馆陶县金某某农资门市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随后，执法人员一行3人来到馆陶县金某某农资门市对现场进行检查（勘验），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郭某某在场，经检查发现该门市确实没有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随即对当事人做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门市时，发现该门市仍然没有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的规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两份；
- 2 询问笔录一份；
-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5 农药经营许可证。

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的规定，违法严重程度属于较轻，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馆陶县筑先路邮政银行馆陶支行，户名：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 91300001000002669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